财 政 局

农业农村局

泗财农〔2021〕29号

**关于印发《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1]585号)要求，为确保我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经县政府同意，现制定《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泗县财政局 泗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7日

**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1]58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支持应对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次性补贴资金，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支持粮食生产。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补贴标准。**根据省级财政下达我县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结合本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全县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办法。**泗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7月7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按照“村组登记、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农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农场)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结果上报镇政府。

**2、镇审核。**镇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农场)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7月15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文档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操作系统录入补贴相关信息。

**3、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局对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送县财政局。

各镇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使实际种粮农民和组织真正受益。

**（三）依规发放资金。**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协调金融机构，对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县级“一卡通”统一打卡发放，按照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执行；对农场等其他不适宜“一卡通”打卡发放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给实际种粮者。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7月20前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事关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镇要高度重视，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强化责任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测算、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和金融机构等工作对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审核工作，及时提供县财政局，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镇村负责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登记核实，并承担直接责任。

**（四）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

附件:

1、2021年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到户清册

2、2021年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审核汇总表

|  |
| --- |
| **2021年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到户清册** |
| 填报单位：村（公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公示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单位：亩 |
| 序号 | 村名 | 组名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农户编码 | “一卡通”账号 | 种植作物 | 种粮面积 | 联系电话 | 农户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乡镇包村干部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民监督委员会签章： 填报人签字： |
| **2021年泗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审核汇总表**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户、亩  |
| 序 号 | 村 名 | 种粮户数 | 种粮面积 | 审核审批 |
|  |  |  |  | 乡镇主要负责人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分管负责人签字： 农经站长签字： 填报人签字：